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293)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正式申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6）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293）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正式申請的公告。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申請透過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方式將(i)現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40,000,000股新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6）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293）開始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創業板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轉板上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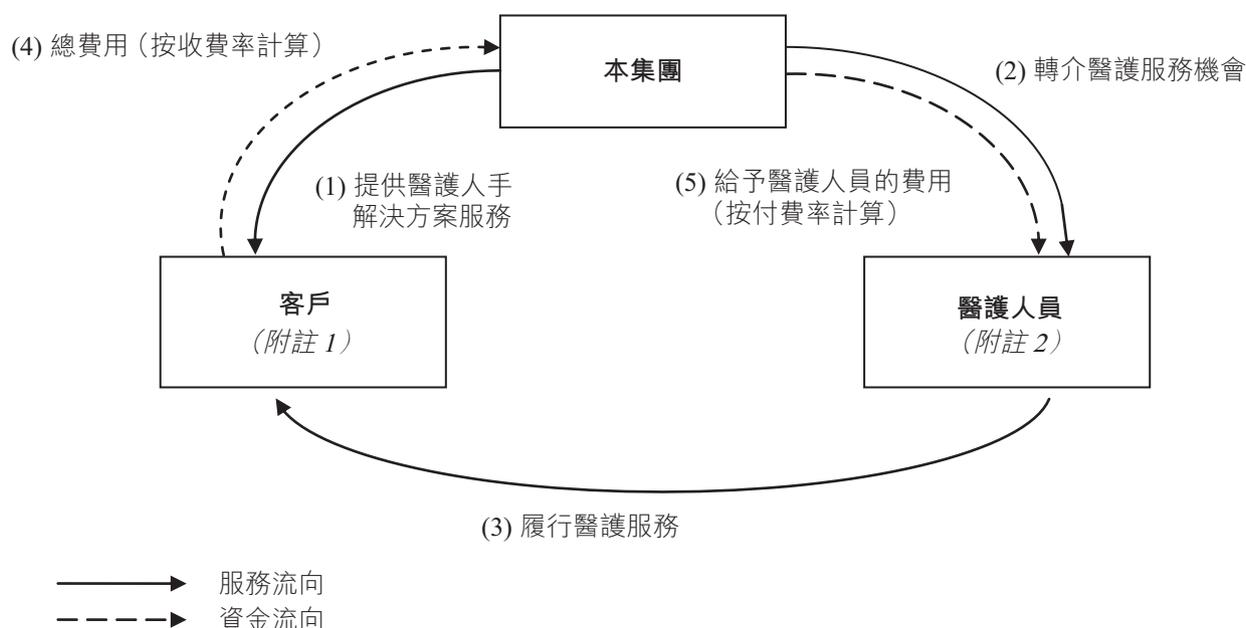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的定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為在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機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關懷備至、專業實幹及全心全意」乃本集團作為企業、團隊及致力奉獻的社區成員的重心，而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精益求精。轉板上市證明我們經營業務的努力、優勢及視野。

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此舉則可加強本集團業務前景，並增加吸引、挽留及擴大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醫護人員規模及客戶基礎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將促進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於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倘轉板上市成功進行，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透過百本專業護理服務、通過配置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向不同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闡述如下：



附註：

1. 客戶包括個人、社會服務機構、醫院、診所及製藥公司。
2. 於本集團登記及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起居照顧員、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師及常務員。

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之間的關係

所有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均為獨立承包人，以自僱身份工作。(i)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或由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及(ii)本集團客戶跟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非僱傭關係。

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告知（其觀點獲香港大律師謝祿英女士（「大律師」）認可，彼於解決僱傭關係法律爭端等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12年執業經驗，亦為本公司特聘法律顧問），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或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就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均涉及法律與事實兩方面的考慮。

根據公認法則，確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需要根據判例法賦予的僱傭關係特徵仔細審查相關人士的關係，以決定從整體印象而言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的所有具體細節並不具有同等重要性。具體細節的重要性亦可能依據各個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個特定情況均是獨一無二及需要作出細微辨別而非採用機械式方法處理。

法庭於考慮相關人士是否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時亦經常參考學術權威就有關方面的八項準則（「八項準則」），該八項準則載列如下：

- (1) 僱主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2) 工人於該關係的權益是否涉及任何預期溢利或虧損風險；
- (3) 工人是否被適當認作僱主機構的一部分；
- (4) 工人以個人名義還是為僱主從事業務；
- (5) 提供器材；
- (6) 稅務及保險的處理；
- (7) 該等人士對其關係的觀點；及
- (8) 該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業內的轉介。

在應用八項準則評估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須權衡及考慮整體環境下的所有指標。並無單一決定性因素。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考慮(i)適用法律原則、具類似事實或考慮因素的主要權威文獻及案件；(i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運作及作業方式；(iii)作為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之間的關係及轉介的指引的標準協議（董事會據此確認，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iv)據以應用八項準則作出分析的相關事實（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應用八項準則」分段（122至128頁）概述及披露）；(v)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作業方式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事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vi)彼等認為就本集團、於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之間的法律關係作出合理分析（應用八大準則）所需的該等其他資料及進行所需查詢。

經考慮在衡量活動中的所有因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確認就本集團、於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之間的法律關係應用八項準則及作出分析的方法及觀點（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仍屬合理（即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或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

僱傭條例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適用性

根據僱傭條例第50(2)條，「職業介紹所」指為以下目的經營業務的人士：(a)代人謀職；或(b)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而不論經辦該業務的人士會否從有關僱主或其他人士處得到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鑒於(i)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及(ii)本集團客戶跟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本集團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往及現時不屬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的業務範圍，因此毋須領取職業介紹所牌照或獲勞工處授予豁免證明書。基於上述，僱傭條例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

即使如此，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已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且仍然重續及持有牌照，以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便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其業務日後或須取得職業介紹所牌照）。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所持現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勞資審裁處裁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兩名曾為起居照顧員的醫護人員（「申索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入稟勞資審裁處向本集團提出兩項法律訴訟（「該等訴訟」）。

於該等訴訟中，其中一名申索人聲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向本集團申索僱傭條例項下的代通知金、未付薪金、年假及法定假期。另一名申索人聲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向本集團申索僱傭條例項下的年假及法定假期。

該等訴訟由勞資審裁處審裁官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審裁官頒下裁決，裁定申索人為本集團僱員，主要基於（並無詳細說明）申索人並非以個人名義從事業務，理由是(1)彼等並無提供任何工作器材；(2)彼等的財務風險不高；(3)彼等不可以自行聘請助手；及(4)彼等不可以藉利用管理技能而獲得利益，兩名申索人因此分別獲判得約21,000港元及29,000港元（「勞資審裁處裁決」）。本集團不服勞資審裁處裁決並向該審裁官（作出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審裁官）提出覆核勞資審裁處裁決申請，惟該審裁官已駁回申請及維持其先前判令及裁決。根據本公司所述，鑒於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四項理據，本集團曾嘗試提出更詳細的事實證據以證明其案情，爭取批准覆核的申請。原審裁判官駁回本集團的申請，主要理由是為證明本集團案件而擬提出或呈交勞資審裁處的該等新文件或證據應於案件原審階段提出。

根據勞資審裁處刊發的**法庭服務簡介**，勞資審裁處為僱員及僱主提供解決金錢糾紛的快捷、非正式及不昂貴渠道。基於以盡快處理勞資審裁處個案為前題，任何一方概不得聘請法律代表。在大部分其他法院適用的嚴格恪守證據法則，在勞資審裁處進行的聆訊不一定嚴格奉行。

經考慮現有相關事實以及根據八大原則作出權衡而考慮的全部相關因素，並計及上文披露的勞資審裁處裁決基準，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仍保留其觀點（見下表概述）（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及董事同意），即認為絕大部分表徵得出的結論均顯示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及由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八項準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1. 僱主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申索人（以及與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基本上可自由及靈活地決定其工作的時間及地點。

彼等可自由接納其他工作分配，且不須獲得本集團許可（惟倘彼等屬意直接為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提供服務，則須獲得本集團同意或支付介紹費）。

視乎所須履行的工作的性質，申索人（或倘為與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一般遵循客戶的指示及指引（如有），而客戶監督彼等履行工作的方式。

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本集團不會指示或監督申索人（或倘為與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本集團最多是轉介及配置醫護人員至客戶的工作地點。

由此可見本集團對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施加的控制非常有限。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一名客戶曾要求其中一名申索人於預定時間前提早終止服務，而該名申索人於其個人記錄中將之記錄為「辭退」。由此可見，倘有關客戶有權辭退該名申索人（或普遍醫護人員）或提早終止任何特定委聘，則局面傾向於本集團與醫護人員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的說法，原因是有關情況清楚顯示出本集團一經作出轉介後，本集團對醫護人員施加的控制（如有）甚少。

鑒於申索人是較為前線的起居照顧員，於申索人履行職責時，須適當考慮客戶的指示是否屬必要。

於裁定該兩項法律訴訟時，「控制」因素至為重要。儘管勞資審裁處審裁官權衡當時提交予勞資審裁處的事實及材料後，對於本集團對申索人有最低限度的控制的事實並無爭議，惟無法確定其已權衡此「控制」因素所具的適當比重。

並無施加限制及控制充份證明與各申索人簽訂的合約並非僱用合約，這與僱傭關係不符。

2. 工人於該關係的權益是否涉及任何預期溢利或虧損風險

勞資審裁處作出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其中一項主要依據是申索人的財務風險很少。

基於所知的相關事實，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並不獲保證任何固定收入，而向本集團作出登記並不保證醫護人員將可獲得任何工作。

根據與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如申索人）簽訂的標準協議，客戶將透過本集團向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以作為彼等妥為提供服務的代價，有關服務費應包括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及支出。換言之，本集團將不會付還醫護人員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交通費或其他成本。

除交通費外，於履行職責時，醫護人員亦需預備整潔的制服、合適的鞋、文具、剪刀、手錶或其他所需品。醫護人員將不會獲付還就此而產生的成本。

在勞資審裁處裁決中，勞資審裁處認為申索人僅會產生以下開支：(i)向本集團支付50港元的登記費；及(ii)向本集團購買制服（並非必要）。然而，出於勞資審裁處裁決沒有說明的原因，勞資審裁處並無考慮醫護人員亦要因執行本集團轉介的工作而產生其他開支。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醫護人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於標準協議中明確訂明，倘客戶因任何理由而拒絕支付服務費，本集團或不能向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

於該情況下以及與勞資審裁處的觀點相悖，醫護人員在履行本集團轉介的工作時明顯**承擔自身的財務風險**（即彼等可能產生交通費、所需品或設備的成本或其他成本，但倘客戶拒絕付款，彼等並不享有追回服務費的權利）。

故此項因素與醫護人員享有任何僱員身份的主張不符。

3. 工人是否被適當認作僱主機構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其賬目中並不視醫護人員為員工。

然而此項因素對訂約各方關係整體而言並無太大作用。

4. 工人以個人名義還是為僱主從事業務

勞資審裁處作出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其中一項主要依據是申索人不可自行聘請助手，且不可因利用管理技能而獲益。

然而此項因素應與其他考慮因素權衡，例如本集團確保向客戶提供符合資格醫護人員的權益。倘醫護人員獲准自行委任任何人士履行其職責，該人士未必具備客戶所要求的相同資格或經驗。

因此需要設立限制以確保本集團所轉介的醫護人員（如申索人）符合客戶所要求的標準。

根據本集團的資料，在獲配置有關醫護人員的相關客戶並不反對有關要求的情況下，申索人（或與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並非絕對禁止尋找他人履行其職責。至於要求服務與否，全由有關客戶（而非本集團）決定，此屬合情合理。從本集團客戶的角度而言，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市場上具有類似技能及／或資格的其他醫護人員可以取代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但本集團的服務仍獲客戶重視，部分原因是其在篩選、找尋及提供高效醫護人員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需求方面，表現出為客戶提供行政管理及其他便利的卓越能力，而有關醫護人員未必能夠提供上述服務，且／或有關醫護人員提供的上述服務對有關客戶而言未必屬可接受。

醫護人員需配戴印有本集團名稱及「自僱人士」的名牌。配戴名牌的目的是識別及將醫護人員與客戶的其他人員區分開來。

從上述分析可見，本集團無責任向醫護人員提供任何工作；醫護人員可自由調整其輪值表及按其自身工作的更表作出計劃。倘（例如）彼等已提供服務但客戶基於一些原因而延遲或拒絕支付服務費（即使醫護人員或已產生交通費、所需品或設備的成本或其他成本），醫護人員亦須承擔自身的財務風險，彼等並不享有從本集團獲付還或追回服務費的權利。如上文所述，在勞資審裁處裁決中，勞資審裁處並無考慮醫護人員亦要因執行本集團轉介的工作而產生其他開支（(i)向本集團支付的登記費；及(ii)向本集團購買制服（並非必要）除外）。

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需管理自身的時間、考慮本集團所轉介的配置性質及是否有利可圖，並按其能力、意願及可提供服務的時間而決定是否接受特定的配置，從而於個人限制內達致彼等最大的回報。醫護人員可行使其管理技能並利用其管理技能而獲益的說法無誤，這與勞資審裁處的觀點相悖。

經衡量上文所述後，醫護人員較多以個人名義而並非本集團的名義從事業務，這與僱傭關係不符。

5. 提供器材

勞資審裁處作出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其中一項主要依據是申索人並無提供任何工作器材。

基於所知的相關事實，事實上，於履行職責時，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須自費預備制服、合適的工作鞋、文具、剪刀、手錶或其他所需品。在勞資審裁處裁決中，勞資審裁處並無考慮醫護人員須就執行本集團轉介的工作而預備此等器材（整潔的制服除外）。

本集團絕對不會向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提供器材。

本集團不提供器材與僱傭關係不符。

6. 稅務及保險的處理

本集團與醫護人員簽訂的標準協議（包括申索人所簽訂的）明確訂明：「訂約各方確認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年假及病假的所有事宜及責任並不屬於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的範圍內。」

醫護人員（包括申索人）亦確認，與本集團登記後，彼等應承擔提供真實及有效資料的全部責任以遵守作為自僱人士的香港稅務規定。

本集團並無為申索人（或與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填報任何報稅表或為其作出任何強積金供款。此外亦須注意，即使公司為員工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亦被視作一項毫無影響的因素，原因是無論訂約各方簽訂僱傭合約與否，公司均可就此作出供款。

提供保險或不提供保險於權衡時不太可能被視作決定性因素。

7. 該等人士對其關係的觀點

本集團與醫護人員簽訂的標準協議（包括申索人所簽訂的）明確訂明，本集團接納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及其後轉介的任何工作並不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且醫護人員並不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多項僱傭權益及利益。

或許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來，該等訴訟項下的申索人一直與本集團登記，並由本集團轉介適當工作，按彼等對於工作指派的意願作出轉介。彼等一直享受與本集團登記所賦予的工作自由度及靈活性。直至該等訴訟前，彼等與本集團登記後未曾就標準協議內所訂明或彼等於標準協議內明確知悉的「自僱」身份提出任何異議，亦未曾於與本集團持續登記的期間內提出彼等屬本集團僱員的任何論點、關注或主張。

基於上述事實及申索人的行為，現實狀況與裁決正正相反（即申索人並無視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

儘管訂約各方的觀點僅僅是考慮因素而非決定性因素的說法無誤，惟倘勞資審裁處認為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能夠屬非此即彼，其則成為一項重要因素。在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8] 1 WLR 676（獲終審法院在 *Poon Chau Nam* 案中引用，見本公告下文所述）中，鄧寧勳爵（獲高度稱許為本世紀最著名及最具影響力的司法界人物）表達以下意見：

「倘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含糊不清且能夠屬非此即彼，則訂約各方可透過與彼此訂立的該協議消除含糊不清之處。該協議隨即成為推斷訂約各方之間真實合法關係的最關鍵事實。」

此項因素與僱傭關係**不符**。

8. 該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業內的轉介

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中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連同本公司在內僅有兩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市場仍在發展中，且由於本集團為主導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作業方式為實際市場結構，以及就目前所知，其主要競爭對手的業務模式及作業方式與本集團相似。因此，本集團的作業方式實為供參考的市場結構。

經考慮此乃相對新興的行業，此項因素於評估時並無起太大作用，於證明或否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或就該等訴訟中的裁決提出理據時，亦無特別的幫助。

整體結論

總括而言，大部分指標顯示本集團和與本集團登記及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存在僱傭關係。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可能申索的風險

儘管由本集團配置予客戶的該等醫護人員為自僱身份的獨立承包方且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受本集團的客戶監督，概不保證醫護人員不會就僱傭條例項下的福利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是透過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提供醫護人員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倘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法規，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僱主，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作為僱主的各種法律責任，例如強積金供款（以及強積金條例項下僱主適用的所有可能罰款）、補償醫護人員有權獲得的年假及法定假期、向醫護人員提供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福利。

據董事最佳估計，由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法規，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僱主，本集團估計須予提供的潛在最高福利金額及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相關罰款為約34,200,000港元，即以下各項的總和：

- 於定罪時的罰金350,000港元及罰款合計最高約362,000港元（附註1）（即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罰款500港元的總額）— 並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就僱員轉介成為經登記的強積金計劃成員；
- 於首次定罪時的罰金100,000港元（假設本集團並無第二次被認定違規）— 並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規定作為僱主向經登記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概無從僱員收入中扣減作為僱員向經登記強積金計劃的作出的供款；
- 於定罪時的罰金50,000港元— 並無按僱傭條例第39條向僱員授出法定假期或並無作出有薪假期；
- 於定罪時的罰金50,000港元— 並無按僱傭條例第41AA條向僱員授出年假；及
- 金額約33,3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即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作為僱主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註2）及於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及年假的權利（附註3）的總額，參照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工時及提供服務期間而定。

附註1 : 經計及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百本專業護理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創業板上市日期止期間，因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所有申索、罰款及罰金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已於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約項下獲控股股東彌償。

附註2 : 該總額基於及假設經計及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配置的所有醫護人員而估計，包括財務罰款及欠付供款的附加費。

附註3 : 該總額基於及假設經計及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超過72小時的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而估計，其方式與《僱傭條例》附表1所列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相似（即僱員受同一僱主連續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及在每個星期內工作至少18小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配置而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超過72小時的醫護人員分別為2,094名、2,039名及2,076名。

倘涉及特定情況下任何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權利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意義），均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本集團登記或由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僱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勞資審裁處裁決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在於，雖然勞資審裁處審理案件（或審理日後出現的任何個別案件）的一般方針是必須確定僱傭關係，此項方針在正確引用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會被推翻，但經考慮及權衡每宗個別案件的獨特事實及證據所作任何司法判決的結果，會否對本集團有利，或是否證明本集團的論點，即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的任何旗下醫護人員並無僱傭關係，仍屬不明確或未必可以完全預測的變數。

不確定因素可能引發更多申索，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如此或會引致本公司在以下情況的營運成本上升：(i)對日後出現的任何申索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判決或(ii)本集團被判定須承擔作為僱主的若干責任。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影響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認為：

- 勞資審裁處裁決僅對本集團及申索人具法律約束力，對其他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並無效力。即使其他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日後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就法律而言，勞資審裁處不能自動應用勞資審裁處裁決中的事實裁決以釐定本集團與該等其他醫護人員的關係。僅於其狀況或引用證據與該等該等訴訟中兩名申索人的狀況或引用證據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勞資審裁處裁決方會與其他醫護人員的關係較為相關。

客戶對配置予客戶的醫護人員的需求、控制／監管程度等因素因不同種類、時期、時間及情況而異。同樣，各醫護人員提供的醫護服務、擁有或所需的技能及為個別客戶提供服務的條件亦可能因不同情況而異。即使仍需決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但其中可能出現不同變數，可能引致在個案中對事實作出不同的裁決。

- 勞資審裁處僅可基於在案件中提呈審裁處的證據而決定案件結果。因此，倘審裁處在作出審裁處裁決時，並無考慮若干情況，則在並無處理或考慮本集團與其他醫護人員在案件中的情況下，審裁處裁決未必可以用作本集團與其他醫護人員的關係的指引。

- 在此強調及重申，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時，來自重要案例及權威案例的一項基本、既定及公認原則是，為了決定個人是否為其本身利益經營業務，必須考慮該人工作活動的眾多不同範疇。如此並非機械式地檢視項目清單，查閱在某個情況中是否存在所有因素。其中並無列出所有因素，而且也不能列出決定相關問題的所有因素，亦並無定下對個別案件中不同考慮因素應佔何等份量的定則。問題在於評估細節的整體影響。在各種情況下，每項細節的份量及重要性都不相同。細節的重要性亦可能因不同情況而異。
- *Poon Chau Nam v Yim Siu Cheung* [2007] 10 HKCFAR 156 (***Poon Chan Nam***案) 第9段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對於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的問題，實在沒有絕對答案。例如，在主要權威案例*Cheng Yuen v The Royal Hong Kong Golf Club* [1997] HKLRD 1132中，高等法院法官維持勞資審裁處裁定，上訴法庭卻推翻了勞資審裁處及高等法院的判決。申索人其後上訴至樞密院，五名法官以大多數意見（而非一致意見）維持上訴法庭的判決，即申索人並非僱員。由此可見，即使是英國最高法院的法官，也不能基於案件事實，在各方的法律關係上達成共識。

既有案例及權威案例本身點出了問題的難處：不少案件在上訴中被推翻，而且即使在最高法院，也有不一致意見的判決，樞密院就*Cheng Yuen*案作出的判決，就是一個大比數（而不一致）的判決。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勞資審裁處在該等訴訟中就申索人作出的裁決，並非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的其他醫護人員關係的先例或權威判決。

總括而言，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其觀點獲大律師認可）：

- 在確定任何特定案件的任何僱傭關係時均重視事實。每一個案均以其事實為依據。
- 勞資審裁處裁決並不具有將其他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轉為本集團僱員的兩傘效應。
- 勞資審裁處裁決並不影響其認為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或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的意見。

董事就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影響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作為配對平台，透過配置協助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尋找符合其偏好及需要的合適對象。

經考慮(i)勞資審裁處裁決除該等訴訟外並無其他適用範圍；(ii)勞資審裁處於勞資審裁處裁決項下判給的金額不屬重大；及(iii)自創業板上市日期以來（甚至於兩項訴訟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勞資審裁處裁決頒令（其於媒體及互聯網向公眾廣泛公佈）後）本集團並無面臨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任何其他類似申索，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屬個別事件，而勞資審裁處裁決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帶來實質、逼切或重大風險或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董事對勞資審裁處裁決有所保留（有關勞資審裁處於勞資審裁處裁決中是否已就本集團認為對不存在僱傭關係起決定性作用的若干事實作出適當考量或客觀考慮），從商業考慮，董事認為事件的重要程度，不足以要本集團再產生額外費用及資源以進一步深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競爭條例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競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以下三項主要競爭守則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以及禁止業務實體參與其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貿易組織的決策。

其不僅適用於競爭對手之間的轉介，亦適用於活躍於不同生產、分銷及／或貨品或服務供應水平的業務實體之間的轉介。其旨在捕捉核心的同業聯盟活動，如妨礙公平競爭的價格操控、市場共享、串通投標及產量（數量）限制。

- **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事務委員會確定一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i)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ii)該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及(iii)進入相關市場的競爭的任何障礙。

-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影響的合併或收購。然而，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界定的電訊傳送者的合併。

本公司鼓勵及支持公平、有效率及競爭性的市場。其可刺激自我提升的承諾，是促進消費者福祉可用的最佳途徑。本集團提供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具競爭力且可負擔的價格滿足特定需求，打造以增值為定位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為於其登記的醫護人員、其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彼等按其自由意願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向其競爭對手作出任何掠奪行為，或從事限制或可能限制市場發展的活動（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或競爭對手買賣或分享定價、策略或其他資料）而損害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客戶及消費者的利益。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常規、監管本集團與於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及本集團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業務轉介的相關標準協議，並就本集團應對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的方法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及／或確認：

-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中識別到第一行為守則所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競爭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反競爭行為（且沒有證據傾向表明本集團已經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僅禁止向競爭對手作出任何掠奪行為或限制市場以對消費者造成損害，而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並無禁止本集團擁有市場權勢或致力實現獲得市場份額。彼等並無於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中識別到第二行為守則所指可能構成濫用其市場權勢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競爭條例下第二行為守則的任何反競爭行為（且沒有證據傾向表明本集團已經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

本集團已採取確保遵守競爭條例的措施

為防止違反競爭條例的反競爭行為，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錦沛先生、梁裕龍醫生及陸炎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合規委員會，以監督監管相關的合規事宜。合規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中的政策及常規、識別任何可能風險範圍，並就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條例）以及已實施的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而向董事作出建議，以確保合規並防止或盡可能減少任何違規的潛在風險。
- 本公司將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及／或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在適當時就本集團業務常規、商業合約及轉介及／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可能未來買賣提供意見及／或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競爭條例並減少任何潛在違規。
- 本公司鼓勵其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關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條例）的最新知識。為了在本集團內灌輸合規文化，本集團不時派發教育材料、小冊子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所刊發者），並定期舉辦研討會，提升彼等對監管規定的認知及了解、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從而使彼等在任何時候均注意到合規的需要。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於刊發本公告前就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進行訴訟搜尋）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於本集團及／或其營運的任何重大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按客戶類別劃分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即向其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總費用減應付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成本）；及(ii)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i) 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按客戶類別劃分)										
(a) 個人客戶	21,644	59%	27,938	60%	31,137	61%	7,554	63%	9,237	63%
(b) 機構客戶										
– 社會服務組織	13,130	36%	15,716	34%	16,120	32%	4,044	33%	4,030	28%
– 醫院	1,202	3%	1,148	2%	2,062	4%	255	2%	403	3%
– 診所及製藥公司	564	2%	1,442	3%	912	2%	167	1%	159	1%
(ii) 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	-	-	252	1%	735	1%	126	1%	749	5%
總計	36,540	100%	46,496	100%	50,966	100%	12,146	100%	14,578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6.5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配置本集團的登記醫護人員，賺取向其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的登記醫護人員作出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該差額及該等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資料庫中向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約為13,490名、15,040名、16,410名及16,81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約3,450名、3,430名、3,360名及1,820名。下表載列按職級劃分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

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 (按職級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千小時	%	千小時	%	千小時	%	千小時	%	千小時	%
註冊護士	159	9%	186	10%	228	12%	51	11%	67	14%
登記護士	170	9%	167	9%	154	8%	37	8%	42	9%
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 (附註1)	473	26%	476	25%	514	27%	125	26%	135	29%
起居照顧員	961	51%	962	50%	894	47%	242	50%	199	42%
其他 (附註2)	85	5%	123	6%	113	6%	26	5%	27	6%
總時數	1,848	100%	1,914	100%	1,903	100%	481	100%	470	100%

附註：

1. 包括高級健康服務助理、高級保健員、健康服務助理及保健員。
2.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訓練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產士、醫生、中醫及常務員。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i)向本集團客戶就主要職級的醫護人員收取的每小時平均收費率；(ii)向本集團的登記醫護人員作出的每小時平均付費率；及(iii)每小時平均收費率與每小時平均付款率的差額的整體概要：

	二零一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每小時 平均 收費率	每小時 平均 付費率	差額									
	(A)	(B)	(A-B)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i) 個人客戶												
註冊護士	270	204	66	270	204	66	270	204	66	290	219	71
登記護士	226	171	55	226	171	55	226	171	55	243	183	60
健康服務助理 ／保健員	114	81	33	128	85	43	128	85	43	139	92	47
起居照顧員	92	66	26	108	74	34	108	74	34	118	79	39
其他 (附註4)	126-144	89-100	37-44	140-166	92-107	48-59	140-166	92-107	48-59	152-176	96-115	56-61
(ii) 機構客戶												
註冊護士	270	204	66	270	204	66	270	204	66	290	219	71
登記護士	226	171	55	226	171	55	226	171	55	243	183	60
健康服務助理 ／保健員	131	87	44	131	87	44	131	87	44	146	97	49
起居照顧員	95	67	28	116	78	38	116	78	38	130	87	43
其他 (附註5)	90	65	25	113	75	38	113	75	38	127	84	43

附註：

- (1) 每小時平均收費率乃按介乎1小時服務至12小時服務的不同服務時數適用的每小時收費率總和（如所述日期適用的本集團客戶標準條款表所載）除以12計算。
- (2) 每小時平均付費率乃按介乎1小時服務至12小時服務的不同服務時數適用的每小時付費率總和（如所述日期適用的與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的標準條款表所載）除以12計算。
- (3) 每小時平均收費率與每小時平均付費率之間的差額。
- (4) 包括中國訓練護士、高級健康服務助理及高級保健員。
- (5) 僅包括常務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約2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個人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54,000小時或5.0%，該增加主要由增加配置註冊護士、登記護士、高級健康服務助理及高級保健員所推動，本集團藉此賺取的差額較其他職級的醫護人員高，部份由向個人客戶減少配置健康服務助理及保健員所抵銷，本集團藉此賺取的差額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22.8%，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社會服務組織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23,000個小時；及(ii)向機構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升，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機構客戶及就若干職級的醫護人員）實施價格上調。有關增加被本集團向醫院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減少約8,000小時部份抵銷，因醫院所需的病房替假服務減少，從而導致向醫院客戶減少配置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5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個人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升，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就若干職級的醫護人員實施價格上調；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個人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19,000小時或1.7%，該增加主要由向個人客戶增加配置註冊護士所推動，而本集團藉此賺取的差額較其他職級的醫護人員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4.4%，主要由於(i)向機構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升，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就若干職級的醫護人員實施價格上調；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醫院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19,000小時或59.4%。有關增加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社會服務組織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減少約51,000小時或7.0%部份抵銷，因社會服務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競爭加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所得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個人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升，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就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就所有職級的醫護人員實施價格上調；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個人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約22,000小時或7.6%，該增加主要由向個人客戶增加配置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所推動，而本集團藉此賺取的差額較向個人客戶配置的其他職級的醫護人員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2%，主要由於向機構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的付費率之間的差額提升，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就個人及機構客戶及就所有職級的醫護人員實施價格上調。有關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社會服務組織配置的醫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時數減少約35,000小時或19.2%部份抵銷，因社會服務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競爭更加激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及有效，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若干不具關鍵性的修訂而定，且將完全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於轉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除於本公告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概無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至主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其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符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要求。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權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的定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為向本集團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機會。

百本藥業的主要業務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百本藥業」）由奚女士全資擁有，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董事。百本藥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包括針灸、跌打及拔火罐。百本藥業在香港經營一間中醫治療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私人診療室、治療室及配藥處的場所），以向門診病人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百本藥業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下表呈列於下述各期間有關百本藥業業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610	353	183
淨利潤／(虧損)	(51)	(94)	79

本集團提供的中醫師人手配置服務

本集團應個別客戶的要求，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本集團登記中醫師（「中醫師」）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在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提供外展診症及治療服務。由於本集團配置的百本藥業及中醫師均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故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中醫師人手配置服務存在競爭，因為雙方的中醫師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中醫師人手配置服務產生的總費用及收益如下：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8	0.005	20	0.010	36	0.018
收益	3	0.008	4	0.009	11	0.022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中醫師人手配置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上述各期間，中醫師人手配置服務僅佔本集團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

重疊管理層

於本公告日期，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唯一董事。由創業板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奚女士並無參與百本藥業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百本藥業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藥業的業務合作夥伴為一名中醫師，負責百本藥業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及轉板上市後，百本藥業的管理主要由及將由與本集團完全不同的百本藥業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監管。

除外百本藥業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百本藥業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完全不同。百本藥業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間中醫治療中心，該中心僅向門診病人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而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中醫師向該等客戶提供外展診症或治療服務。此外，百本藥業與本集團配置的醫護人員服務不同目標客戶。百本藥業的目標客戶為身體狀況容許彼等輕鬆外出接受診治的客戶，而向本集團要求有關服務的客戶通常為不便前往醫院或醫療中心接受診症或治療服務的個人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亦為可負擔該等外展服務上門服務費的客戶群，有關費用遠高於百本藥業提供的門診服務的費用。經董事確認，由創業板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百本藥業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主要業務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奚女士及關先生均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包括組織醫護技能培訓、講座及證書課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在香港經營一間培訓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教室、醫療培訓設施及設備的場所），以向客戶提供企業培訓講座以至專業培訓課程等各種培訓。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培訓服務包括就課程或講座主題或範圍提供意見（或基於客戶指定主題個別設計課程或講座），設計課程或講座內容、時間表及材料，分配合適培訓師講授課程，為培訓課程提供場地及流程管理及後勤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培訓服務。下表呈列於下述各期間有關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4,223	2,633	3,213
淨利潤／(虧損)	(352)	(1,993)	1,487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相關人手配置服務

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本集團登記醫護人員向該等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於客戶所在地點或其指定的其他地點向客戶指定的聽眾提供講座。由於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本集團配置提供有關講座的醫護人員均提供醫護相關講座或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培訓相關人手配置服務存在競爭，因為雙方的負責人員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培訓相關人手配置服務的總費用及收益如下：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估本集團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31	0.019	42	0.022	57	0.028
收益	7	0.019	10	0.022	15	0.029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培訓相關人手配置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上述各期間，培訓相關人手配置服務僅佔本集團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

重疊管理層

於本公告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由創業板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並無參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及關先生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高級經理（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全職僱員）負責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及轉板上市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及將由與本集團完全不同的管理團隊及營運人員管理及經營。

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完全不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經營一間培訓中心，並為客戶籌劃及設計培訓課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為該等培訓課程的主辦者，且倘有所需，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頒發該等培訓課程的相關證書。然而，本集團僅應客戶要求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本集團登記醫護人員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講座內容及相關材料由本集團客戶設計及編製，本集團並不參與籌劃或管理本集團客戶舉辦的該等講座。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不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模式亦不相同。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配置的醫護人員級別收取固定費用，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所收取的費用按每次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培訓的複雜程度及是否牽涉評核或評估。再者，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服務的目標聽眾及客戶與本集團所配置醫護人員的目標聽眾及客戶亦有所不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所提供的培訓服務的目標聽眾通常為其客戶的員工，其籌劃的若干培訓、講座及證書課程亦不時提供予公眾人士。相反，本集團客戶所舉辦講座的目標聽眾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經董事確認，由創業板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因此，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性質與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完全不同，而百本藥業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各自的日常營運管理團隊及營運人員亦與本集團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如有）均不重大且屬可以管控，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並在彼此公平的原則下經營其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盡量減少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分別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現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控股股東訂立的現有契約的條款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轉板上市簽訂新不競爭承諾契約（「新契約」），以延續根據現有契約所作的承諾。新契約的條款繼承現有契約所載條款，並參照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新契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分別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實體、組織、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惟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除外）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從事受限制業務，則須立刻通知本公司；(ii)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身份可能知悉的本集團業務任何相關資料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iii)如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存在，其將向本集團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會」），其將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向董事委員會（包括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就(i)有關新機會會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尋求意見及決策。

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不多於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新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百本藥業的特定承諾

根據新契約，奚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承諾，將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彼及／或百本藥業識別或獲提供的有關除外百本藥業業務而本公司能夠或合理實際接納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百本藥業新機會」）於第一時間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奚女士須及須促使百本藥業向本公司轉介百本藥業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藥業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b) 百本藥業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i)本公司已向奚女士或百本藥業確認其拒絕百本藥業新機會；或(ii)奚女士或百本藥業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藥業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特定承諾

根據新契約，奚女士及關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保證及承諾，將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識別或獲提供的有關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於第一時間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奚女士及關先生須及須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向本公司轉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b)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i)本公司已向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確認其拒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或(ii)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及關先生各自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年度確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現有契約所載承諾，且並無有關其遵守或執行現有契約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注意。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持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業績公佈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財務業績季度報告，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至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發揮領導作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累積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財務資源管理（包括規劃及分配財務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情況）、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匯集資料及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制訂政策）及一般行政。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關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

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奚曉珠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一。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奚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中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理科碩士（中藥學）學位。彼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奚女士擁有逾16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奚女士作為登記護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曾就職於基督教聯合醫院、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曾就職於全安化驗所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曾就職於一間香港醫務所，主要負責一般護理職責及醫護管理行政支援。

奚女士其後就職於多家醫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永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及醫藥產品分銷商）產品專員，負責推廣醫用消耗品及擴大其在各間醫院的分銷情況；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美敦力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設備技術及療法）脊柱產品地區銷售經理，負責醫療設備銷售。奚女士現時為廣東藥科大學客席教授、香港復康力量董事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一間致力為社會提供增值及優質義工服務的非牟利機構）董事。奚女士榮膺二零一二年度亞太企業精神獎之新興企業家獎。

奚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錦沛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投資、發展及擴張商機相關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具備在本地及國際著名機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於過往二十年一直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該學會會長。黃先生是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此外，黃先生曾承擔香港若干政府機構的各類重要職務，並一直就本港社區的不同方面履行顧問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勞工及福利、商業以及經濟發展問題。

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內部審計師公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彼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任香港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林先生為香港復康力量的聯席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管理理事會主席。彼亦為成就一生網絡（一個旨在服務貧困青年的慈善組織）的聯席創辦人。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裕龍醫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醫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方面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醫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以下資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科學學士（一級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員（眼科）、英國醫學總會成員、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英國皇家眼科醫學院院士及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眼科）。梁醫生為一名於眼科臨床服務、科研、教學及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眼科醫生。彼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香港眼科醫院副顧問醫生。梁醫生現獲委任為汕頭大學醫學院眼科學系榮譽臨床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榮譽臨床助理教授及香港養和醫院眼科榮譽顧問及專家。

梁醫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炎輝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陸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陸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始在香港執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擔任助理講師。彼其後升任講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轉職至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執教。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該學院擔任副教授。於香港大學任教期間，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該校經濟金融學院主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該校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IMBA及特殊項目）。陸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其副教授的長期職位並於香港大學擔任首席講師及IMBA課程總監。陸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香港考試局經濟科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劉煥明女士，44歲，為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策略規劃及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山東醫科大學（後與其他教學機構合併組成山東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眼科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眼科及視覺科學博士學位。劉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醫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山東省千佛山醫院行醫。

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燕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客戶服務）。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客戶服務部的營運及表現。雷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頒發的行政秘書文憑。彼在客戶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一家出版商）曾擔任多種與客戶關係有關的職務，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協助經理開展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雷女士擔任百本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管，負責提供一般客戶服務。

雷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勞麗靈女士，43歲，為本集團內部審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整體品質控制以及遵守本公司內部程序及認證。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皇家漢梁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社會責任國際在中國廣州開辦的SA8000初級及基本審計師課程。

彼擁有逾13年品質保證經驗，包括就任多項職位，其中包括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擔任業務發展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

勞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	指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費率」	指	本集團就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6）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先生」	指	關志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控股股東
「奚女士」	指	奚曉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付費率」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配置醫務人員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陸炎輝博士及梁裕龍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amboos.com.hk內查閱。